

中國法學會2019.5.19-25主辦「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安徽), 開放本會名額10-15名, 敬請有意願參加之律師於3月15日前與本會聯繫, 謝謝! 收件匣

bartw

2019年3月5日 下午6:25 (2 天前)

寄給 張主委啓祥-國際事務1、張主委啓祥-國際事務2、黃主委幼蘭-中國大陸事務、劉主委麗璋-國會聯繫、謝主委英吉-律師業務發展、林主委仲奇
各地方律師公會: 午安!

中國法學會定於2019年5月19日至25日假安徽主辦「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 開放本會名額10-15名, 敬請有意願參加之律師於3月15日前與本會聯繫, 謝謝! (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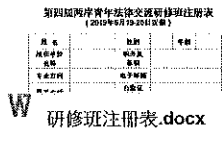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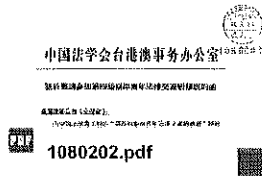
收	1080000070號
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 研修班期間的食宿行等各項活動費用由中國法學會負擔。參加律師自行處理及負擔來回交通(機票)。

聯絡人: 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6
傳真: 02-23881708

[未顯示完整郵件內容] [查看整封郵件](#)

2 個附件





中国法学会台港澳事务办公室¹⁰⁸⁰²⁰²

關於邀請參加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的函

臺灣律師公會（全聯會）：

由中國法學會主辦的“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將於2019年5月19日至25日在安徽省舉辦，為期7天。擬邀請部分未到訪過大陸或對大陸有興趣的臺灣青年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參加。本次研修班主要內容擬包括：1. 台資企業在大陸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專題講座；2. 參訪法院、司法局、律所等司法機構，就大陸司法改革及新時代法治政府建設思想及其實踐進行座談交流；3. 臺灣律師在大陸所執業情況交流座談；4. 部分時間參訪人文古跡，深入瞭解大陸文化。

研修班期間食、宿、參訪等費用均由我會承擔。往返大陸與臺灣間的交通費用及超出研修班活動日程的費用敬請自理。

附件：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初步日程（草案）

連絡人：文磊、曹佳琦

電話/傳真：(86) 10-66511727

電子郵件：taigangao@chinalaw.org.cn

中國法學會台港澳事務辦公室



第四屆兩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日程（草案）

5月19日（星期日）

報到

5月20日（星期一）

上午：開班式

專題輔導報告：法治建設助推經濟社會發展

下午：參訪省高院並座談交流

座談主題：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創新發展

5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參訪省司法廳並座談交流

座談主題：法律服務業的開放與律師自治

下午：參訪律師事務所

座談主題：兩岸律師業務融合及青年律師培養

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參訪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和台資企業合肥晶合積體電路有限公司（由臺灣力晶科技與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合資企業）座談主題：惠台措施與臺胞權益保障

下午：參觀安徽省博物館、宏村，感受徽文化

5月23日（星期四）

參觀貴山

5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參觀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並座談交流

邀請在安徽省就業的臺灣青年律師、創業者、安徽省青年律師、科大訊飛代表與研修班學員座談交流。座談主題：兩岸青年如何積極融入新時代實現大發展大作為。

下午：結業式

5月25日（星期六）

返程

第四届两岸青年法律交流研修班注册表

(2019 年 5 月 19-25 日安徽)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在单 位 名 称		职 务 及 兼 职			
专业方向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台胞证 号 码			
邮件地址					
抵达航班 及时间		离开航班 及时间			
备 注					

注：

- 1、研修班期间的食宿行等各项活动费用由我会承担。学员自行活动产生的食宿行费用、超出研修班之外的费用，以及往来大陆交通费用敬请自理。
- 2、请填写回执，并通过电子邮件发往中国法学会台港澳办。一时不能确认的信息（如往返航班及时间）可稍后另告。
- 3、联系人：文磊、曹佳琦，电话/传真：010-66511727。
- 4、我会对上述个人信息保密，确保相关信息仅作会务安排之用。